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干任〔2022〕1号

关于霍峰蔚等四位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霍峰蔚同志为国家“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”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；

秦鑫同志为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、电光源材料研究所所长（兼）；

吉文来同志为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；

陈国广同志为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所长。

任职时间从2021年2月20日算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